

滑县 2026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化肥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滑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江苏悦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谈判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招标变更公告、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等文件；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清单及费用承担

肥料名称	包装规格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总金额 (元)	备注
小麦底肥 40% (氮- 磷-钾=17- 18-5)	50kg/袋	264.75	2849.00	754,272 .75	供货过程中的运输 费、装卸费、保险 费、税费、质量检测 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 方承担。

二、质量要求

1、所供肥料必须是中标货物；货物的规格、含量、剂型、质量合格；所有货物必须有产品合格证。

2、所供货物质保期为一年，自甲方收到乙方货物之日起。

三、乙方供货及服务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按照乙方投标承诺的 7 日历天内将中标货物保质保量送到甲方指定的各乡、村，运输过程中的意外事故及货物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按批次在甲、乙双方、项目区乡镇负责人、纪检人员共同见证下由乙方带扦样器对所供货物进行多点取样封存，一式叁份：一份由甲方邮寄给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另两份甲、乙双方各自存留一份，以备出现质量异议时检验。乙方

对所供货物质量负责，所取样品代表所供货物质量，邮寄费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每天向甲方报告供货进度。

4、乙方所供货物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必须立即采取措施，4小时内到达现场，2天内解决问题。

5、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政策宣传、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

6、货物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四、付款方式和时间

1、付款方式：供货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开具等额发票后一次性付款。

2、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乙方为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五、纠纷解决方式

1、乙方所供货物达不到谈判文件所要求的货物质量标准或其他相关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的，以及存在其他不能及时履行义务的情形（如货物逾期到货），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已支付部分有权要求全额返还），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货物总金额的5%），同时乙方应当按有关规定赔偿农户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2、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若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由滑县人民法院管辖。其涉案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六、合同组成

本合同组成包括：本合同、本项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文件。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一份。

甲方：滑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乙方：江苏悦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滑县道口镇解放路南段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39 号联东 U
谷·智能制造产业园 35-2-3 楼

联系电话：13837229194

联系电话：13770493411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淮安市城中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悦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账 号：11100101090008846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11592504658Q

签订日期：2026 年 0 月 3 日